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段 567、572、575、576、580、584 地號等土地，係渠曾祖父自日據時代即開墾，因渠先祖不諳法令疏於政府辦理土地總登記時主張權益，且政府相關單位亦無視系爭土地已有種植及耕作人存在事實，逕以國有地接管，致渠等子孫嗣後續為耕作使用，卻遭被訴竊佔污名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陳訴，其曾祖父陳○然及祖父陳○發於日據時期相繼於昭和10、18年向臺北州知事、鶯歌街長，申請獲核河川敷地占用許可及訂定賃貸借契約書，開墾範圍係現今新北市樹林區桃子腳段567、572、575、576、580、584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迄國民政府遷臺後，仍由其父親陳○斌及其承續使用至今。惟之後政府於未辦理系爭土地總登記之下，竟劃屬河川公地，要求土地使用人申請使用許可及繳納使用費後，方可承續耕作，其父親曾向新北市政府（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繳納民國（下同）63年河川地使用費，迄66年政府無視系爭土地早於日據時期即有耕作人存在之事實，竟登記為臺灣省有，其父親於72至75年間曾向該府申請並獲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嗣系爭土地於88年登記為國有，94年管理者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惟陳訴人於上開期間未曾接獲任何管理者告知雙方之間對等應負之義務與責任，故系爭土地仍由其承續使用。詎陳訴人於99年竟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竊佔案件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竊佔罪確定，陳訴人不甘受此污名，爰陳請本院調查。案經函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下稱國產局北區處）、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提供說明及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1年11月23日與前揭機關主管人員及陳訴人至現地履勘；復於同月30日約詢機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 一、本案桃子腳段567、572、575、576、580、584等地號中僅桃子腳段575、576地號部分面積（日據時期屬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曾保存登記為陳訴人之曾祖父所有，其餘係登記為他人所有，尚難認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由其先人開墾使用。又其父親對系爭土地之種植使用，於使用許可屆期後即已失其權利，故其主張應有權承續使用系爭土地，容有誤解。另其曾祖父所有之桃子腳庄152地號，嗣由其祖父辦理總登記持分取得所有權，至於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未能併同登記，應係已成為河川敷地，所有權歸於消滅，並非陳訴人所言係其先人當時不諳法令所致。
 - （一）按臺灣光復初期，鑒於日本政府據臺期間曾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所登記之權利種類與我國制度不同，故於光復後，土地權利登記，自應依我國法律辦理，行政院爰於35年11月26日第767次院會通過「臺灣地籍釐整辦法」，作為釐整臺灣地籍之依據。依據前開辦法第4條規定：「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書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合先敘明。
 - （二）查系爭土地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於66年9月5日辦理新登錄登記為「臺灣省所有」、管理者為「

臺灣省水利局」、代管者為「臺北縣政府」。管理者復於86年5月30日更名登記為「臺灣省政府水利處」，86年12月15日管理者變更登記為「臺灣省新生地開發處」，88年9月14日因精省辦理接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者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嗣因公用財產用途廢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94年7月28日管理者變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三)復查本案陳訴人提出昭和10年7月4日臺北州知事核准其曾祖父陳○然使用桃子腳庄152-1地號之河川敷地占用許可書，依據該許可書之記載顯示，係許可其曾祖父使用該地號至昭和12年3月26日止。至於其祖父陳○發與鶯歌街長於昭和18年4月16日訂定之河川敷地賃貸借契約書，從該契約書之記載，尚難以辨認賃借之河川敷地地號，惟使用土地期限至昭和20年3月31日止。是陳訴人所提出之佐證資料，僅能知悉其先祖於日據時期就相關地號在占用許可及賃貸借契約中所定之期間內曾取得使用權之事實，尚難據以認定其先祖曾取得所有權或子孫能承繼先祖之權利而續為使用。
- (四)又據陳訴人提出其父親陳○斌於63年間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核准使用河川地之繳納使用費聯單，以及72至75年間該府核准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所載顯示，土地標示為桃子腳段401、406、412、413、416、418地號，惟經該府水利局以三峽河河川圖籍第239號舊地號查詢結果，該等地號為目前地政機關編定之桃子腳段567、572、575、576、580、584等地號。陳訴人認為前揭資料可證明其先人於日據時期即在系爭土地開墾，惟因先人不諳法令規定，系爭土地遭政府於66年登記為公有；又，指陳

其父親曾依使用許可書內容，向該府提出繼續使用意願，惟期間未曾獲任何管理者告知雙方之間對等應負之義務與責任，故另主張應有權承續使用系爭土地。經查：

- 1、從新北市政府所提供日據時期迄今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顯示，桃子腳段567、572地號部分面積屬日據時期之桃子腳庄523地號，所有權人係戴○等5人。桃子腳段576地號部分面積屬日據時期之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所有權人皆為陳訴人之曾祖父陳○然（明治41年【民國前4年】12月28日辦理保存登記，所有權人為陳○然）。桃子腳段575地號部分面積屬日據時期之桃子腳庄152-4地號，所有權人為陳訴人之曾祖父陳○然。桃子腳段580地號部分面積屬日據時期之桃子腳庄516地號，所有權人為陳○標。桃子腳段584地號部分面積屬日據時期之桃子腳庄516、523地號，所有權人分為陳○標、戴○等5人。另據日據時期登記簿之記載，前揭桃子腳庄152-1、152-4、516、523地號等土地，嗣後皆因成為河川敷地，於昭和9年（民國23年）3月2日登記所有權歸於消滅而截止記載。由上可知，系爭土地中僅桃子腳段575、576地號部分面積（即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於日據時期確實曾登記為陳訴人之曾祖父陳○然所有，其餘土地均查無登記為其曾祖父或祖父所有之任何記載。至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坐落地號與所有權人登記情形，詳下表：

系爭土地地號 (66年新登錄)	日據時期地號 (滅失前)	日據時期所有 權人
桃子腳段567地號	桃子腳庄523地號	戴○等5人

桃子腳段572地號	桃子腳庄523地號	戴○等5人
桃子腳段575地號	桃子腳庄152-4地號	陳○然(陳訴人之曾祖父)
桃子腳段576地號	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	陳○然(陳訴人之曾祖父)
桃子腳段580地號	桃子腳庄516地號	陳○標
桃子腳段584地號	桃子腳庄516、523地號	陳○標、戴○等5人

2、此外，陳訴人雖提出其父親陳○斌獲新北市政府核發72至75年間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惟於使用期限屆期後是否向該府申請繼續使用，則未有具體佐證資料。復以陳訴人所提出之河川公地種植使用許可書之記載，其父親使用期限自72年7月1日起至75年6月30日為止。且據該府查復表示，該府曾以79年5月24日79北府工水字第124624號函知轄內各鄉（鎮、市）公所：為配合臺北地區防洪第三期實施計劃工程執行及依據「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34條規定，於河川管理上之必要，一概不再受理申請河川公地種植使用案件。爰該府於該函後即未再受理轄內河川公地使用人申請種植使用等語。顯然陳訴人之父親未獲續准繼續使用，故於使用許可屆期後即已失使用之權利。

(五)末查日據時期桃子腳庄152地號於明治41年（民國前4年）12月28日辦理保存登記，所有權人為陳訴人之曾祖父陳○然，權利範圍全部。該地號於36年7月1日因總登記改為桃子腳段152地號，由其祖父陳○發登記持分2分之1，75年9月15日其父親陳○斌因繼承而持分6分之1。嗣陳訴人於82年10月23日因繼承其父親所有權而持分54分之1，復於88年6月11日因分割繼承而持分48分之1。

(六)綜上所述，本案桃子腳段567、572、575、576、580、584等地號中僅桃子腳段575、576地號部分面積（日據時期屬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曾保存登記為陳訴人之曾祖父所有，其餘係登記為他人所有，尚難認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由其先人開墾使用。又其父親對系爭土地之種植使用，於使用許可屆期後即已失其權利，故其主張應有權承續使用系爭土地，容有誤解。另於日據時期保存登記為其曾祖父所有之桃子腳庄152地號，嗣由其祖父於36年7月1日依法辦理總登記持分取得所有權；至於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因已成為河川敷地，所有權歸於消滅，而未能辦理總登記，並非陳訴人所言係其先人當時不諳法令所致。

二、日據時期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確實曾因保存登記為陳訴人之曾祖父所有，嗣因成為河川敷地，致所有權歸於消滅；而之後該等土地既因浮覆而登記為公有土地，權利人尚可依規定申請復權登記。

(一)按土地法第12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次按「關於水道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第3點及內政部98年11月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792號函示略以，水道浮覆地原屬私有者，除已由政府徵收補償或給價收購(包括日據時期給價)者外，於土地回復原狀時，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回復其所有權，登記機關於審查確認無誤後，該國有土地管理機關自負有同意返還之義務，故登記機關應主動徵詢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取得土

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之證明文件，以「回復」為登記原因，辦理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倘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土地之部分時，應由復權請求權人配合土地管理機關申辦土地分割測量登記並繳納複丈費後，再辦理復權登記，至回復請求權時間係以水道區域線公告後起算。由上開規定可知，私有土地如因浮覆而登記為公有土地，權利人可依規定申請復權登記。

- (二)查日據時期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曾因辦理保存登記而為陳訴人之曾祖父所有，嗣因成為河川敷地，致所有權歸於消滅；之後由於土地浮覆，遂由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於66年9月5日辦理新登錄登記為臺灣省有，約略坐落新登錄登記之桃子腳段573、574、576、575地號等土地之部分面積（確實坐落應以複丈為準），該等地號歷經所有權人及管理後者之變更，迄今登記為國有、管理後者為國產局。本院為瞭解當時地政機關辦理情形，爰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惟據該府查復表示，按當時「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資料自登記完畢之日起保存10年，故該等土地新登錄登記之相關資料，業於期限屆滿後銷毀，已無案可稽等語。而在相關資料已銷毀之下，雖難以查證當年地政機關辦理公告及受理權利人申請浮覆地回復所有權之情形。惟該府表示，倘本案土地符合復權登記規定，建議陳訴人循程序向樹林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

綜上，日據時期桃子腳庄152-1、152-4地號確實曾因辦理保存登記而為陳訴人之曾祖父所有，嗣因成為河川敷地，致所有權歸於消滅。惟之後該等土地既因浮覆而登記為公有土地，權利人尚可依規定申請復權登記。

調查委員：黃委員煌雄